## 辦理【碩士班研究生】學位論文計畫審查作業流程

時 間 項 說 明 目 ☆申請時間:得自二 ☆繳交計畫一式兩份(紙本乙 學生申請 年級上學期起,向所 份,電子檔乙份另寄給助教) 通知同學 辦提出申請。 ☆<u>封面勿填寫指導教授姓名</u>。 ☆申請截止日:依據 ☆計畫內容:應詳述研究之動 當學期本所行事曆 機、目的、方法及其範圍等, 申請文件隨到隨審 並須列明參考書目。 (上學期約11月中下 旬、下學期約5月中 下旬) ★畢業論文研究計畫 奉請所長推薦 審查委員 不得於預計畢業之當 學期提出。 ☆審核方式:由所長聘請委員 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進行書面審查。 初審 ☆ 審核結果: ★ 通過:應依據審核之綜合 修正後送審 通過或修正 不通過 意見修改研究計畫,經指 後通過 導教授簽名認可後,研究 計畫需送交乙份留系辦公 另選一位審查 原審查委員 室備查 委員審查 審查 ★ 不通過:原研究計畫將逕 送第二位委員審查;若二 通過後提請第三位審 不通過 通過後可申報 位審查委員意見不一致

論文題目

時,將送請第三位委員審查。並由所長依據三位審查委員意見,作最後裁示。

查委員審查

不通過

通過後提交諮詢會議

討論